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37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2月20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9年3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
3. 持續關連交易.....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8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8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7. 推薦建議.....	19
8.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保定瑞茂」	指	保定市瑞茂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博創物業」	指	保定市博創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創城建」	指	博創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內向長城控股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並向長城控股銷售若干產品；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長城共享」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將成為長城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釋 義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長城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產品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參與框架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T盒」	指	終端控制單元（負責通信及安防功能等）。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20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iv)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嘉林資本意見；及(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

2. 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簽訂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長城控股(含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經營中的交易主要包括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T盒(終端控制單元，負責通信及安防功能等)、物資、蒸汽等)、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設備、工位器具、蒸汽等)、採購服務(主要包括綠化服務、管道施工、委託測試、委託加工、危廢物處置等)和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試驗檢測、車輛維修保養、諮詢服務等)、租賃(租賃房屋、場地、車輛等)及提供租賃(提供房屋、車輛等租賃)。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應按雙方認可的需求計劃簽訂符合本協議原則和規定的具體交易協議。具體交易合同內容應包括採購、銷售、服務、租賃等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等)。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提供服務、租賃及提供租賃等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的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本公司
向長城控股）

定價原則

採購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並與長城控股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銷售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採購服務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本公司
向長城控股）

定價原則

提供服務

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提供服務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租賃

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交易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參考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營業策略，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與長城控股進行談判並最終確定交易價格。

提供租賃

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租賃業務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提供租賃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2019-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合計上限及按類別上限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產品	596,500.00	1,373,200.00	1,799,100.00
銷售產品	382,605.00	649,904.00	1,038,920.00
採購服務	9,788.00	3,461.00	3,592.00
提供服務	2,760.00	1,490.00	1,813.00
租賃	1,811.00	1,895.00	2,005.00
提供租賃	441.00	401.00	401.00
合計	<u>993,905.00</u>	<u>2,030,351.00</u>	<u>2,845,831.00</u>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本次關聯交易總金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中淨資產百分比例大於5%，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時，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提供服務、租賃及提供租賃交易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放棄表決，魏建軍先生作為關聯董事，對本議案放棄表決。

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2019年2月20日，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本公司採購產品、銷售產品。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框架協議的期限

框架協議將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效。

交易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本公司應與長城控股進行以下交易：

- (i) 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T盒、物資及蒸汽）；及
- (ii) 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設備及工位器具）。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詳情，如採購產品、銷售產品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等），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以訂立具體協議的方式釐定，且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自行選擇供應商，本集團應付長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近條款供應同類產品而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銷售產品價格將不低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價格。

定價原則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交易的定價原則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所收取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核對比，並與長城控股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董事會函件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 銷售產品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本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公司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上述公平市場價格範圍。 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上述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根據《中央定價目錄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定價目錄》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即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www.hebwj.gov.cn)及保定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www.fgw.bd.gov.cn))的網站進行公佈。由於並無設定更新上述參考價格的頻率，本公司定期（即每週兩次）檢查相關網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任何時間在符合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指引、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限及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按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產品	596,500.00	1,373,200.00	1,799,100.00
銷售產品	382,605.00	649,904.00	1,038,92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長城控股按類別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採購產品	0.30	0.23	3,349.17
銷售產品	38.93	100.55	296.49

上限釐定的基準

(i) 本集團採購產品

本集團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本集團建議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建議自長城共享採購T盒、建議自博創城建採購電及物資以及建議自博創物業採購蒸汽；(2)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新能源汽車的規劃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T盒、電、物資及蒸汽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產品採購預期主要為本集團自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由於蜂巢能源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2019年度至2021年度自長城控股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2019年，向長城控股購買的主要產品將為本集團將向蜂巢能源購買的動力電池總成。然而，此類動力電池總成將僅由蜂巢能源使用其自獨立供應商購買的零部件進行組裝獲得。自2020年起，預計蜂巢能源將開始全面生產動力電池總成（即包括生產所有核心零部件）。

採購產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由於蜂巢能源於2018年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以下原因及假設，本集團預計2019年至2021年上述交易的交易上限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i)蜂巢能源將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動力電池總成（於2020年及2021年將不再提供動力電池總成加工服務）；及(ii)考慮當前電動車行業後，本集團電動車銷售的預期增加。

本集團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的原因如下：(1)本公司在採購動力電池總成時，進行了三方（包括蜂巢能源）比價，其中一方的動力電池總成報價高於蜂巢能源，另一方儘管沒有對動力電池總成進行報價，但其模組的報價遠高於蜂巢能源，而模組是動力電池總成的核心零／部件。因此，通過三方比價，蜂巢能源的價格最低；(2)蜂巢能源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後，一方面可引入市場競爭，另一方面，蜂巢能源間接控股股東長城控股為一家集汽車業務、新能源動力系統業務、金融業務、地產業務、教育業務、醫療業務及高速公路業務為一體的大型企業集團，總資產約人民幣1,200億元，具有較強的經濟實力，可保證蜂巢能源提供有質量保證的產品；及(3)由於動力電池總成具有一定的研發週期，在市場上電池產能緊張的情況下，蜂巢能源可保證本公司電池的穩定供應及新能源整車產品的品質。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認為，綜合了蜂巢能源動力電池的價格、質量及市場上對動力電池的供應情況，蜂巢能源供應的動力電池總成產品性價比較高，選用蜂巢能源供應的動力電池總成符合本集團目前發展。未來，本集團動力電池總成採購將繼續通過三方比價，多維度評估、現場考察等方式對比市場上其他動力電池供應商，堅持市場化原則，通過市場化運營選用技術最先進、質量最可靠、性價比最高的電池產品。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技術上不會依賴長城控股供應動力電池總成。長城控股的動力電池總成技術主要包括電池總成設計、電池管理系統設計、電芯製造及相

關工藝、固態電池技術等，而本集團保留了整車層級的新能源專利技術並專注新能源汽車整車層級的電池系統的開發，因此，本公司在技術上不會對蜂巢能源動力電池總成供應產生依賴。同時，本集團在對動力電池總成的採購上將遵循市場化原則選用符合本集團發展的產品，故不會依賴長城控股。

(ii) 本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1)建議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本集團建議向蜂巢能源銷售工位器具、設備、車及原材料以及建議向博創城建銷售立體車庫；(2)長城共享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整車的預計需求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計水平；及(3)蜂巢能源、長城共享及博創城建2019年度至2021年度對工位器具、生產設備、車、原材料及立體車庫的預計採購數量及單位售價的預期水平釐定。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的產品銷售交易預期主要為本集團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由於長城共享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的公告），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度至2021年度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與歷史金額相比將大幅提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就採購產品、銷售產品等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將持續實施一套標準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採購產品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採購產品交易（包括擬進行的採購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實施標準控制程序，其中包括供應商之選擇程序，定價程序及產品質量評估程序，以確保上述

採購產品交易之定價原則、政策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在可行情況下選擇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產品報價，並進行對比以釐定本公司關連方所提供的產品價格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確認框架協議下發生的具體採購產品關連交易的具體合同簽訂情況，並於每月監控採購等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發生金額，保證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於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銷售產品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銷售產品交易（包括擬進行的銷售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制定定價原則，以保證銷售產品價格將不低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價格，銷售政策將不優於適用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估計產品的銷售成本，銷售部門將收集與分析來自客戶及銷售網絡有關市場上市場競爭者所供應相同／相似產品的價格，並在考慮銷售成本的基礎上制定終端產品價格及銷售政策。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確認框架協議下發生的具體銷售產品關連交易的具體合同簽訂情況，並於每月監控銷售等持續關連交易具體發生金額，保證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於每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i)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iii)根據有關規管協定訂立；及(iv)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該函件須在印刷年度報告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予香港聯交所），以確認核數師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協議進行；及(iii)超出本公司制訂的年度上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可有效保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採購產品、銷售產品。其中主要交易為本公司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及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

本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根據各方的資源優勢合理配置資源及提高生產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原因如下：(1)通過向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及將由蜂巢能源提供的動力電池總成加工服務，本集團的新能源整車業務將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蜂巢能源及時、穩定供應有質量保證的動力電池總成，從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2)本集團通過向蜂巢能源銷售工位器具、原材料等交易及向長城共享銷售整車等交易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提升本集團整體銷售規模。同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銷售產品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訂約雙方資料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長城控股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設備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售後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推廣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長魏建軍先生持股99%的公司，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經行股本，而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因此，長城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採購產品交易與銷售產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長城控股為本公司董事魏建軍先生的聯繫人，而魏建軍先生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本通函所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回執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2月20日寄發予股東。

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關連（聯）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創新長城、長城控股為本公司關連（聯）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議案放棄投票。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股份（均須就所有議案放棄投票），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56.04%；長城控股持有本公司30,018,500股H股股份（均須就所有議案放棄投票），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33%。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9年3月22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及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同一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及銷售產品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項下之採購產品及銷售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 李萬軍先生 吳智傑先生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產品採購及產品銷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產品採購（「採購交易」）及產品銷售（「銷售交易」，連同採購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2月20日， 貴公司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

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其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其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與框架協議有關之任何人士並無存有未予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長城控股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股東須注意，後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該等交易之背景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有關長城控股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長城控股主要從事企業總部管理；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設備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售後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推廣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

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公司的發展戰略為聚焦SUV品類，打造專業SUV品牌，成為全球SUV領導者；創新電子、智能、互聯的領先技術，進行新能源汽車、智能汽車以及關鍵零部件的研究開發；伴隨著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和共享化的全球趨勢，為客戶提供智慧出行綜合解決方案。貴公司亦在積極整合資源開發新能源整車車型，進行EV、HEV及PHEV技術架構車型的策劃與開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與長城控股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採購產品（主要涉及貴公司自長城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蜂巢能源採購動力電池總成）、銷售產品（主要涉及向長城共享集團銷售整車）及採購服務。採購交易將使貴公司新能源整車業務以合理的價格獲得蜂巢能源有質量保證的動力電池總成零部件。同時，銷售交易可能使貴公司獲得穩定收入。

經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如需要）將屬高成本及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2月20日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與長城控股（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交易性質

貴公司將向長城控股(1)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T盒、物資及蒸汽）（即採購交易）；(2)採購服務（主要包括管道施工、委託測試、委託加工、危廢物處置及綠化服務）；及(3)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工位器具）（即銷售交易）。

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詳情，如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的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數量、價格、質量標準及保證、結算方式、交貨方式等），會由有關訂約方根據框架協議所載原則以訂立具體協議的方式釐定，且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有權自行選擇供應商，貴集團應付長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按相近條款供應同類產品而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銷售產品價格將不低於適用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價格。

框架協議期間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定價原則

貴集團與長城控股之間發生的採購產品、銷售產品、採購服務等交易的定價政策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參照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A. 採購交易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貴公司向長城控股採購該產品將採納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採購價格，或貴公司業務部門將根據行業標準，市場狀況，以及如可行至少兩家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報價進行審查及對比，並與長城控股最終談判確定採購價格。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貴集團與蜂巢能源就貴集團採購電池總成（為採購交易的主要產品）訂立的合同。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採購合同為有關貴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採購電池總成的唯一合同。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一份證明文件顯示

- (i) 於訂立採購合同前，供應商由蜂巢能源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經參考報價、質量、付款期限等不同因素後篩選；
- (ii) 兩名獨立第三方中僅有一名獨立第三方（「甲方」）提供電池總成的報價，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僅提供模組（即電池總成的元器件）的報價；
- (iii) 蜂巢能源及甲方提供的模組價格分別佔其所提供電池總成價格的約79%及76%；
- (iv) 儘管乙方未提供電池總成報價，但乙方提供的模組價格約佔(a)蜂巢能源所提供電池總成價格的97.5%；及(b)甲方所提供電池總成價格的96.6%；及
- (v) 蜂巢能源提供低於甲方的電池總成價格。

B. 銷售交易

如該產品有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銷售價格將採納該價格。如該產品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貴公司將參照可比較產品的現行公平市場價格後，按符合貴公司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協商，貴公司出售該產品的價格將不會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範圍。產品銷售合同條款（包括價格、銷售政策等）將不優於適用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具有可比較質量的可比較種類產品的條款。

據董事所告知，向長城共享集團（定義見下文）銷售電動車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項下之估計銷售總額之絕大部份。長城共享集團（定義見下文）於框架協議日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由於貴公司將長城共享出售予長城控股而自2019年3月1日起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吾等認為將貴集團向長城共享集團（定義見下文）（即於框架協議日期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銷售電動車與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電動車進行比較並無意義。

此外，吾等了解到貴集團將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一節。吾等知悉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採購交易而言，(a)包括採購交易供應商之選擇程序及定價程序；及
(b)於交易中涉及不同部門；及
- (ii) 就銷售交易而言，(a)包括價格收集與分析程序；及(b)於交易中涉及不同部門。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該等交易進行公平定價。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進一步與高級管理層、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上述員工知悉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該等交易時遵守該等措施。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採購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3	2.3	33,491.7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上限	5,965,000	13,732,000	17,991,000

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的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歷史金額」一節。

吾等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上限較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大幅增長。據 貴公司所告知，採購上限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建議向關連人士採購動力電池總成所致。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需求並獲悉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需求（「動力電池需求」）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採購交易項下所有產品的估計需求（「估計總需求」）的約99%以上。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i)每輛電動車的製造均需動力電池總成；(ii)將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數量；及(iii)動力電池總成的採購價格。

2019年估計總需求

吾等自 貴公司2017財年的年報中獲悉， 貴集團於2017年積極開發新能源汽車。於2017年5月， 貴集團推出首款純電動車型「C30EV」。同時， 貴公司投資澳洲鋰礦公司，加快新能源業務發展步伐。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自願公告及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電動車（即長城C30 EV、歐拉iQ及P8）的銷量及產量分別約為8,621輛及9,133輛（2017財年：2,718輛及2,964輛）。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的公告，基於宏觀經濟發展、汽車行業整體需求以及 貴公司新產品推出情況， 貴公司將2019年度 貴集團生產的各類汽車的銷量目標設定為1,200,000輛（2018年的實際銷量：約1,050,000輛）。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電動車的目標銷量，即約為各類汽車目標銷量的10%至15%。2019年動力電池總成（包括(a)將由蜂巢能源^(附註)加工的動力電池總成；及(b)將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總數（表示電動車的數量）與上述2019年的電動車目標一致。將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數量約佔2019年動力電池總成（包括(a)將由蜂巢能源^(附註)加工的動力電池總成；及(b)將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估計總數的70%。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關連人士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數量屬可接受。

為評估各動力電池總成採購價格的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 貴集團自蜂巢能源採購電池總成的發票。吾等自發票獲悉，每個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採購價格較發票所示的價格高約37%。據董事所告知，該增長乃經考慮 貴集團預期採購動力電池總成的動力容量大於過往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後釐定。

附註：蜂巢能源將把原材料（將由 貴集團準備）加工為動力電池總成。

經考慮(a)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數量；及(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採購價格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需求屬可接受。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將（其中包括）向長城控股採購產品，主要包括動力電池總成、T盒、物資及蒸汽等。貴公司亦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總成以外的產品的潛在需求預留出空間。該空間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總需求的1%。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屬可接受。

2020年估計總需求

吾等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總需求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130%。上述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需求大幅增長約129%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動力電池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估計數量與2019年相比有所增加，增加約129%，是由於(i)蜂巢能源將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動力電池總成（於2020年及2021年將不再提供動力電池總成加工服務）；及(ii)考慮當前電動車行業後，貴集團電動車銷售的預期增加。

於作出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蜂巢能源生產模組（即生產動力電池總成的核心材料）的新廠房正處於施工期。施工於2018年6月開始，且董事預期，新廠房將於2019年12月竣工，並將於2020年1月開始生產。

目前，貴集團通過以下兩種方式自蜂巢能源獲取動力電池總成：(i)採購蜂巢能源生產的動力電池總成；及(ii)接受蜂巢能源將原材料（由貴集團準備）加工為動力電池總成的服務。據董事從蜂巢能源獲悉，(i)蜂巢能源於2020年及2021年將不再提供動力電池總成加工服務；及(ii)蜂巢能源能夠滿足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總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總成（包括(a)將由蜂巢能源加工的動力電池總成；及(b)將向蜂巢能源採購的動力電池總成）的估計總數增長約61%。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9年1月刊發的2018年汽車工業經濟運行情況，2018年新能源汽車（包括電動車）銷售大幅上漲。2018年製造及銷售純電動車986,000輛及984,000輛，較2017年分別增長47.9%及50.8%。由於 貴集團於近兩年推出電動車及亦經考慮上述統計數據，董事預期 貴集團製造的電動車銷量將大幅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總需求屬可接受。

2021年估計總需求

吾等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總需求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長約31%。據董事告知，上述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力電池需求大幅增長約31%所致。

經考慮上述2018年製造及銷售電動車較2017年分別增長47.9%及50.8%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總需求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總需求屬可接受。

緩衝額度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總需求採用約10%的緩衝額度從而容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需求的任何意料之增加及／或該等產品成本的意料之增加。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料之外情況；及(ii)倘實際需求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總需求（其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得出），緩衝額度將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採購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並不代表對將自採購交易產生的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採購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B.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金額	389.3	1,005.5	2,964.9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上限	3,826,050	6,499,040	10,389,200

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上限的基準亦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歷史金額」分節。

吾等獲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上限較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大幅增長。據 貴公司所告知，銷售上限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向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長城共享」，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長城共享集團」）（其曾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因 貴公司將長城共享出售予長城控股^(附註)而自2019年3月1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電動車所致。長城共享擁有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歐拉信息」）、哈弗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及紛時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出售的詳情載於出售公告。

2019年估計銷售總額

吾等進一步向董事查詢汽車（包括電動車及傳統汽車）的估計銷售額（「2019年汽車金額」）並獲悉2019年汽車金額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交易項下對所有產品的估計需求（「估計銷售總額」）的約98%。吾等亦獲悉，電動車的估計銷售金額約為2019年汽車金額的85%。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0日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公告（「出售公告」）， 貴公司與長城控股於出售公告日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長城控股同意收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共享10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長城共享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長城共享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汽車租賃。

根據 貴公司網站及經董事所確認，歐拉信息建議通過以於2020年擁有200,000輛汽車（主要為電動車）及將服務範圍覆蓋中國200個城市為目標加快擴展中國市場。於2019年1月31日，長城共享集團擁有約10,300輛汽車，其中約4,000輛為傳統汽車及約6,300輛為電動車。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亦已取得長城共享集團的採購計劃，當中顯示2019年度建議電動車（包括R1及iQ車型）數量。吾等獲悉，將於2019年出售予關連人士的電動車估計數量與長城共享集團的採購計劃一致。因此，吾等認為電動車的估計數量屬可接受。

吾等亦已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城共享集團將購買的傳統汽車（包括H6及VV5車型）的估計數量。據董事告知，長城共享集團將主要專注於電動車租賃業務，因此，董事假設傳統汽車銷售數量較小（約佔2019年電動車估計數量的10%）。

就R1、iQ、H6及VV5車型的售價而言，吾等獲悉，如 貴公司網站所公佈，R1、iQ、H6及VV5車型的估計售價均在其各自售價範圍內。

鑒於大批量採購， 貴公司對2019年汽車金額採取折讓。董事亦考慮了稅務影響。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19年汽車金額屬可接受。

根據框架協議，貴公司應（其中包括）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長城控股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整車、原材料、生產設備及工位器具等）。貴公司亦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整車之外產品的潛在需求預留空間。有關空間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銷售總額的2%。

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總額屬可接受。

2020年及2021年估計銷售總額

吾等獲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總額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7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總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60%。據董事確認，上述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長城共享集團將購買的電動車的估計大幅增加。

作為盡職調查的目的，吾等獲得顯示長城共享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計劃的內部文件。吾等獲悉，長城共享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電動車的估計需求符合採購計劃。

由於長城共享集團於近兩年推出了電動車租賃業務且同時考慮到上述電動車行業統計數據，董事預期電動車採購量將大幅增加。

同時經考慮(i)長城共享集團的上述發展計劃；及(ii)上述電動車行業統計數據，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總額屬可接受。

緩衝額度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已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銷售總額採用約10%的緩衝額度從而容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需求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增加及／或電動車售價的意料之外的增加。經考慮(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發生的意料之外情況；及(ii)倘實際需求高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售總額（其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得出），緩衝額度將提供靈活性，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度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銷售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基於未必會於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且並不代表對將自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將自銷售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成本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看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 貴集團定價政策（倘有關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進行；(iii)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將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或擬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督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9年3月2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A股 概約百分比 (%)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魏建軍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總計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附註：(L)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乃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所控制。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須予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其適用於監事的假設詮釋。

3.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A股 概約百分比 (%)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股份 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創新長城 (附註1)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長城控股 (附註2)	5,145,018,500 (L) (A股)	84.86	–	56.37
Citigroup Inc.	318,600,096 (L) (H股)	–	10.27 (L)	3.49 (L)
	143,634,462 (S) (H股)		4.63 (S)	1.57 (S)
	153,627,595 (P) (H股)		4.95 (P)	1.68 (P)
BlackRock, Inc.	202,362,965 (L) (H股)	–	6.53 (L)	2.21 (L)
	10,839,000 (S) (H股)		0.35 (S)	0.12 (S)
韓雪娟 (附註3)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 集體資產經管中心 (附註4)	5,115,000,000 (L) (A股)	84.86	–	56.04

(L) 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S) 指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創新長城原名為保定市沃爾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2月1日，註冊成立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註冊地址為保定市蓮池區朝陽南大街2066號。經營範圍為對製造業、房地產業、園林業的投資，以及企業策劃及管理諮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須報經批准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准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長城的62.854%、0.125%、0.001%、37.02%股權分別由長城控股、魏建軍先生、韓雪娟女士和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營中心持有。而長城控股的99%及1%股權分別由魏建軍先生與韓雪娟女士持有。因此，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新長城由長城控股所控制，而長城控股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並且魏建軍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同時，長城控股持有30,018,500股H股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雪娟女士持有創新長城0.001%的股權及長城控股1%的股權。韓雪娟女士為魏建軍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建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定市蓮池區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營中心持有創新長城37.02%的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所有由創新長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權益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發其發出的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有關同意書並未遭撤回；及
(iii)	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綜合賬目的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建軍先生為創新長城及長城控股之董事；楊志娟女士為創新長城之董事及南大園鄉集體資產經管中心之總經理。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d) 徐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可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同意書；

- (f) 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6年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